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 對 人 銘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盈收

相 對 人 林琦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貳
佰伍拾伍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由鈞院判決命相對人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而聲請人支出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55元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0
02 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該判決並
03 於110年7月23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影本
04 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
05 費25,255元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06 定為25,255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07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陳慶昀